

個人使用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

(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)

教評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其迴避，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申 請 人			
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
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教 評 會 委 員			
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
應 迴 避 原 因 及 事 實			
受 理 之 教 評 會			
申 請 日 期	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